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有关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 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以及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公司均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035、2022-039、2022-045、2022-056、2022-058、2022-059。

3.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26,669,9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42%，最高成交价为5.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1,881,175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总金额，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25元/股。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条款，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812,069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669,910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前述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96,681	1.83%	40,966,591	5.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125,717	98.17%	739,455,807	94.75%
总股本	780,422,398	100%	780,422,398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669,91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